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澄清公告

本澄清公告乃為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中有關修訂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若干資料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有關修訂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告內所用未經定義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